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少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江少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江少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少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江少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占公司股本0.0025%。江少勇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11月6日止，根据江少勇先生做出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少勇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江少勇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新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陈新生先生简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陈新生先生简历

陈新生，男，1970年7月生，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新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新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